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江苏三超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微信、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邹海培、那格、黄水荣通讯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敬麒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规范运作》等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名登记为准），英文名称由“NanJing Sanchao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变更为“Wuxi Bo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同意公司住所由“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泽诚路 77 号”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E2-526”，并同意同步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中相应的条款。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及证券交易所报备等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工商登记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调整相关表述、提交申请材料等；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全部变更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事项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情况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13:30 在江苏三超报告厅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